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3號

原告 黃林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廉愷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鍾堯任